



莊庭瑞

中央研究院資訊科學研究所副研究員，
合聘於資訊科技創新研究中心以及
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。

資料共同管理新走向

數位足跡何其多，該如何共同治理？

撰文／莊庭瑞

當代人類面臨許多挑戰，天然資源耗竭、生存環境惡化、極端貧富帶來社會動盪，單靠個人或少數人無法解決這些問題。只有透過體制，經由論證、協調以及群體行動，才能脫離共同困境。在數位裝置無所不在的網路時代，憑藉大量資料與智慧運算技術，政府部門與商業公司快速發展出監視眾人言行的系統。數位時代逐漸成為監控社會，而彙集公眾的資料卻難以用於公益，眾人該如何應對這樣的挑戰？

蒐集並處理個人資料牽涉許多議題，包括個人隱私保護，以及資料的再次使用權。這兩項議題的重點有所不同，但互有關聯。前者主要關於個人的自主權，後者則著重群體的利益分配。舉例來說，你可自主決定是否加入臉書；可是一旦加入，就得同意臉書儲存、處理你的個人資料以及使用記錄。臉書可彙集眾多使用者的活動記錄，獨享使用權以及伴隨而來的利益，不需與其他使用者共享。

眾人資料目前以集中方式為處理常態。也就是說，眾人（資料主體）為了特定目的，把資料交付給商業公司或政府部門（資料處理者）集中管理。在一般的集中式組織型態中，資料主體之間沒有溝通管道，也無權決定資料的管理使用方式。舉例來說，罕見疾病患者（被保險人）能否透過台灣的健保資料庫，在彼此同意的前提下聯繫並組織病友團體，共享病況與醫療資訊？這完全取決於台灣衛生福利部的態度，而不是罕見疾病患者所能決定。

集中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，組織程序相對簡單：資料主體分別與資料處理者打交道，決定是否加入。不過集中化並不是唯一的組織方式；資料主體也可以自行組織，以共同決議的方式彙集、處理、使用該群體的個人資料，也就是資料主體這群人自行組織成為資料處理者，共同治理該群體的個人資料。個人資料的共同治理方式，在組織程序上較為繁複，但其實是可行的！現

在有些短文發送與互動平台，是以 GNU Social（犛牛社群）或 Mastodon（長毛象）等自由軟體架設，由使用者自建自營，就是很好的例子。還有一些勞務中介服務以合作社方式組織，資訊平台由勞工自主經營，平台上的個人資料、勞務需求與轉介、費用結算等，也都由合作社自主管理。知名案例是美國科羅拉多州丹佛市的綠色計程車（Green Taxi）合作社，全球多處也可見其他成功案例。

政治經濟學家歐斯壯（Elinor Ostrom）是 2009 年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，她研究世界各地自然資源（例如漁場與林場）的共同使用方式，發現其實不需要政府的集權管制，或是私有化的市場經濟機制，使用群體也可以自行組織，以永續經營方式共同治理自然資源。關於「共用資源」（commons）的治理，歐斯壯整理出八項設計原則：資源和社群都要有清楚的界線；治理規則應與當地的需求和條件相符；當地社群制定規則的權力，為外部權威所認可；必須發展可由社群執行的成員行為查核系統；違規行為應以漸進方式制裁；提供友善、低成本的爭議排解方法；若是巢狀結構的共用資源，則需考慮建構由下而上的相互接連體系。

知識和文化是人類共享的資源，雖然在生產與使用上與自然資源不盡相同，但同樣具有非排他性的特質，也可套用歐斯壯對自然資源的經濟治理的分析。同樣地，眾人的活動記錄也可視為共享資源。例如，搭乘大眾運輸系統的記錄彙集，可用來改善運輸系統，對每個人都有好處（如何提高效率以降低票價），也可以用來客製化各個使用者的行程（如何轉乘來避開人潮）。大眾運輸系統的搭乘資料，彙集自眾人的活動記錄，但這類性質的資料庫目前多是政府部門或商業公司的囊中物，一般大眾無法進一步使用。如何把眾人所貢獻的資料導向共同治理，也就是「資料共用資源」（data commons）的願景了。SA